



市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听取市政府报告上半年工作 创新驱动发展效应进一步显现

本报讯 (记者 姚丽萍)昨天下午,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(扩大)上,市长杨雄报告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。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钟燕群、姜斯宪、蔡达峰、郑惠强、吴汉民、洪浩、薛潮在主席台就座。杨雄说,上半年,全市经济运行

总体平稳,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效应进一步显现,经济质量、效益、结构进一步改善。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,本市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,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。

杨雄说,要以编制“十三五”规划和修编城市总体规划为契机,凝聚各方智慧,处理好抓当前和谋长远的关系,为未来发展打好基础、绘好蓝图。下半年要重点做好

9方面工作:

- 一、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。
- 二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努力实现科创中心建设良好开局。
- 三、加快落实稳增长、调结构政策措施,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- 四、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,持续增进人民福祉。
- 五、加快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

治理水平,保障城市安全有序。

- 六、加快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,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。
 - 七、加快文化和社会事业改革发展,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 - 八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,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 - 九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,切实提高政府服务管理水平。
- 据悉,市人大常委会会前通过

召开代表座谈会等途径,广泛了解代表和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,以及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、建议汇总整理并报送有关部门,为开好本次会议作了充分的准备。

出席会议的市领导还有屠光绍、艾宝俊、沈晓明、徐泽洲、侯凯、姜平、沙海林、尹弘、何卫东。

自贸区、科创中心、养老服务体系、小区综合治理、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,备受人大代表和市民关注。昨天下午,市长杨雄回应“代表关注”,详细介绍了5个方面的工作。

自贸区建设

国家决定新设广东、天津、福建三个自贸试验区,并把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从28.78平方公里扩展到120.72平方公里。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今年的工作安排,包括6个方面37项改革任务——

- **管理体制** 主要是调整完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,适应扩区后的工作需要。自贸试验区新的管理体制已于今年4月27日开始正式运行。
- **投资管理** 重点是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,拓展企业准入“单一窗口”功能,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,扩大服务业和制造业领域开放,进一步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。
- **贸易监管** 重点是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试点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,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。
- **金融改革** 重点是在国家统一部署下,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,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,加快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,不断完善金融监管。上半年拟定了自贸试验区新一轮金融制度创新方案,同时拓展了自由贸易账户功能。
- **事中事后监管** 主要是完善和落实自贸试验区六项基础性制度和一些专业监管制度。上半年,着重完善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,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- **法制和政策保障** 重点是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需要,完善相关法规规章,探索人才、税制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创新。

科创中心建设

今年5月,市委全会审议通过科创中心建设的22条意见,这是贯彻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30条意见的具体举措。下半年工作重点是抓细化、抓落实,确保22条意见尽快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——

- **抓紧制定22条意见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** 计划制定9个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。其中,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前不久已经出台,提出了3个方面20条举措。金融支持创新提出8个方面20条政策措施。发展众创空间,提出7个方面26条政策措施。其他6个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目前正在制定过程中。
- **积极向国家争取创新试点** 目前,已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了两个方案。一个是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;另一个是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方案。

市长杨雄回应自贸区、科创中心、养老服务体系、小区综合治理、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等“代表关注”点——

三年“行动”解决11个民生突出问题

养老服务体系建设

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,解决养老问题也越来越迫切。去年,制定了加强养老服务的方案,总的思路是建设服务供给、需求评估、服务保障、政策支持、行业监管“五位一体”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。今年上半年推进情况如下——

- **服务供给** 当前主要矛盾是养老服务供不应求。去年编制了市级养老设施布局规划,今年上半年,根据市级规划,区县养老设施布局规划的编制已基本完成。同时,上半年加大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,推进养老床位建设,截至6月底立项和开工的项目有1.2万张床位;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,推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建设;积极探索符合上海城市特点的养老服务新模式,发展嵌入式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。
- **需求评估** 着力解决养老服务供需有效对接,上半年在全市推开了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,目前各区县正在抓紧推进评估体系建设。
- **服务保障** 主要是加大医疗、护理、社保等对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。上半年,重点是推进医养结合。通过深入调研,形成了医养结合的推进思路 and 具体办法。总的考虑是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载体,强化对养老机构、社区托养机构以及居家老人的医疗服务支撑。同时正在研究编制养老护理队伍建设规划。
- **政策支持** 上半年主要是落实国家出台的养老服务支持政策,开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调研。
- **行业监管** 上半年主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管理。

小区综合治理

上半年制定出台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。总目标是到2017年,推进形成政府监管、市场主导、居民自治、社会参与“四位一体”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,基本解决住宅小区中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——

- **加快完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** 明确和落实政府部门的职责。重点是制定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和服务的责任清单,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进入住宅小区。上半年着重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和城管

综合执法进小区。

- **发挥市场作用,提升物业服务水平** 重点是完善“三个机制”。第一个机制是物业服务市场化定价机制。按照“按质论价、质价相符”的原则,由业委会和物业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价格。第二个机制是物业服务市场信息发布机制。定期发布物业服务内容、标准和价格等信息,供业委会参考,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。第三个机制是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机制。通过市场竞争,推动物业企业提高服务水平,优胜劣汰。
- **提高居民自治能力** 重点是强化居委会对业主大会、业委会组建和运作的服务指导。
- **发挥社会共治的作用** 重点是建立业主(使用人)居住的信用管理制度。
- **切实解决住宅小区中的民生突出问题**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,要着力解决11个民生突出问题。(见图表)

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

近些年,一些区域的成片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,对这些区域进行成片整治、综合整治势在必行。上半年,制定了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,力争用三年时间使确定的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得到遏制,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主要举措是打出铁腕执法和政策激励的组合拳——

- **加大联合执法力度** 重点打击五类违法行为。一是对环境违法企业实施最严格的处罚。按照新《环境保护法》,从严查处偷排漏排、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。二是依法拆除违法建筑。结合全市面上进行的拆违工作,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。三是坚决纠正违法用地行为。重点查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、非法占用土地等违法行为。四是严格杜绝重大安全隐患。重点查处存在安全生产隐患、消防安全隐患的企业。五是加大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重点查处无照或超范围经营、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。此外,在执法中将加强刑行衔接,还要把违法违规主体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- **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,加强引导激励** 不出新政策,用足用好现有政策。主要是四方面的政策叠加:一是土地支持政策。二是产业结构调整政策。三是生态补偿政策。四是农林发展补贴政策。

11个民生突出问题解决之道

- 1 小区供电设施改造**
明确住宅表前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由电力公司负责。到2017年完成全市老旧小区约300万户表前供电设施改造,今年计划改造90万户
- 2 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**
实现供水企业管水到表。今后3年,计划每年改造2000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
- 3 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改造更新**
3年时间完成安全评估,5年时间基本解决安全风险问题
- 4 小区“停车难”问题**
小区内部挖掘潜力,小区外部共享资源
- 5 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更新**
整治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。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
- 6 小区积水点改造**
区分类别,加以改造。2017年底前,基本完成600多个住宅小区积水点改造工作
- 7 住宅质量投诉处理**
制订出台相关投诉处理办法,明确专职管理部门,并指定专门单位负责接待和处理。修订完善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等
- 8 老旧住宅小区绿化建设**
提高绿化养护专业化水平,妥善处置大树遮阳挡风、损绿毁绿等问题
- 9 违法建设、“群租”等顽症**
继续完善发现、报告、劝阻、处置机制,落实管理主体相应责任、建立处置工作规范,有效整合法律、行政、社会和社区规范等资源,整治和消除一批群众反映强烈、引发重复信访的违法违规使用房屋的行为。依托代理经租,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保障
- 10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**
对1996年6月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前,部分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在缺失的,对业主未交部分,相关区县、街镇要引导相关住宅小区业委会、业主依据法规作出补建决定,参照政策出台后的筹集标准,按照“业主出资为主、政府补贴为辅”的原则,解决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问题。对1996年6月至2000年底期间,部分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交未交问题,由相关区县负责追缴;在相关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做出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决定、并已足额筹集的基础上,对因企业破产、歇业确无法追缴的,由区县府支持代为补建落实解决。同时,研究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续筹机制,出台《上海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的指导办法》,修订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》(示范文本)
- 11 “售后房”小区的“三项维修资金”历史遗留问题**
对原以职工住宅立项的有关“售后房”小区公共设施维修资金不足部分,按初始筹集标准,由市、区县府共同支持解决。在此基础上,将“售后房”小区维修资金由三项归并为一项,使“售后房”小区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模式、再次筹集方式与商品房住宅小区并轨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新民图表

制图 戴佳嘉